

原州区2023年公路生命防护设施完善工程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自评单位：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日期：2024年12月3日



原州区 2023 年公路生命防护设施完善工程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为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按照原州区财政局《原州区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原政办发〔2017〕32号）文的要求，须对列入2024年重点项目的“原州区2023年公路生命防护设施完善工程”项目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工作。我单位自行组织开展此次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原州区2023年公路生命防护设施完善工程是原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对原州区2023年公路生命防护设施完善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原审批发【2023】186号）批复的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9-640402-18-01-625441），概算总投资4945.33万元。该项目位于固原市原州区境内，对11个乡镇172条公路1161.916公里农村公路生命防护设施进

行完善。主要建设内容：波形梁护栏 236.846 公里，加密警示柱 7526 根，增设标牌 212 块，凸透镜 12 块，安装爆闪灯 13 套，增设道口标柱 1150 根，安装减速丘 145.5 米，施划热熔标线 1047 平方米。

本项目分两个标段实施，2023 年 10 月 17 日由宁夏实安项目管理公司代理完成招标工作，第一标段由固原市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中标合同价为 2510.053072 万元万元；第二标段由宁夏玺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中标合同价 2168.280002 万元，建设单位委托中海景建设集团宁夏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监理工作。该项目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完成建设任务，2024 年 6 月 2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2024 年 8 月 28 日由原州区政府组织了县级验收，工程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本项目为跨年度工程，主要工程量在 2023 年基本完成，2024 年完成波形梁护栏 14568 米。计划下达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资金 300 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预算投资 (10分)	资金执行率	300	10	300
产出 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道路安装波形梁护栏	15	14568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2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5	100%
	成本指标	≤300	10	3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受益人数(人)	20	186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建公路列养率(≥%)	10	1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人口满意度(≥%)	10	85%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原州区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原政办发〔2017〕32号）我单位对2023年公路生命防护设施完善工程按下列步骤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我单位抽调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工作职责，并到项目现场了解被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据此设计评价工作方案和相关表格。工作组与有关人员及项目执行单位确定联络机制。

2、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资金拨付明细、项目申报及审批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审批、实施、验收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资金分配、发放是否合规，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2）与项目管理和项目执行负责人面谈，了解项目管理与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分析项目绩效控制的关键因素，并了解实际控制状况。（3）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单位、扶贫、财政等相关部门及受益农户代表等召开座谈会，听取该项目情况介绍。（4）现场查看。深入每个项目点调查走访，发放问卷调查。（5）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工程 2024 年批复概算资金 1733.3 万元，到位资金 1733.3 万元，其中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00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1733.3 万元（包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00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如下：

序号	资金拨付对象名称	资金使用内容	金额(万元)
1	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原州区2023年公路生命防护设施完成 工程	1733.3 (含少数民族资金300万 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管理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由自治区财政厅下拨资金到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再由财政局将款项拨到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账户。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原州区 2023 年公路生命防护设施完善工程”项目的绩效目标评价，项目申报、审批严谨健全，建立了项目管理的一系列制度并得到执行，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项目的实施大幅提升了农村道路的

安全保障能力，给当地居民创造了优美舒适的环境，彻底解决了出行难问题，有力的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促进民族聚集地农产品的快速流通和乡村旅游业发展，助推了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便利的农村交通条件促进了农村与城市的信息交流，扩大了民族聚集地区对外沟通交往程度，随着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以及城乡差别缩小，农民生活方式将会发生根本转变，城乡生活也将实现和谐交融。根据从项目产出和绩效、满意度三类方面的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100 分，实得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预算投资（10分）	资金执行率	10	10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15	15
	质量	20	20
	时效（进度）	5	5
	成本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工程量）：

本项目严格按照批复的规模、内容进行实施，完成 11 个乡镇 172 条公路 1161.916 公里农村公路生命防护设施的改造提升工作，主要工程量有：波形梁护栏 236.846 公里，加密警示柱 15000 根，增设标牌 212 块，凸透镜 12 块，安装爆闪灯 13 套，增设道口标柱 1150 根，安装减速丘 145.5 米，施划热熔标线 1047 平方米。2024 年按照年初计划完成波形梁护栏 14568 米。

(2) 质量指标：

原州区 2023 年公路生命防护设施完善工程，均严格按照《原州区 2024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终调整）实施方案》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设计，规范组织农业生产发展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的实施。原州区住建交通局负责对项目的质量采取不定期检查、指导和技术服务工作，项目质量均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2024 年 6 月 2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2024 年 8 月 28 日由原州区政府组织了县级验收，工程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3) 时效指标：

本项目为原道路生命防护设施的完善工程，不改变原道路技术标准，不涉及不新增用地等问题，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相对简单，为项目实施争取了有效时间，该项目自 2023 年

10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全部完成建设任务，工期150天，比原计划提前完工。

（4）成本指标：

该项目资金主要是主要用于工程建设的直接费和项目建设的其它费用，我们在安排资金计划时，充分听取相关科室的意见，合理设置，科学规划，结合实际情况，突出重点，使用过程中严格控制，充分发挥互联网和现场管理相结合的手段，做到尽最大限度的减少管理成本，确保目标能实现，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资金4945.33万元，施工图预算资金4932.989万元，中标合同价4678.33万元（一标段2510.053072万元，二标段2168.280002万元），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委托宁夏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竣工结算报告，竣工结算价4712.4359万元（一标段2528.796736，二标段2183.63915万元），结算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申请财政局进行审核，原州区财政局委托宁夏浩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和宁夏金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对一、二标段进行审计，审定金额为4677.3292万元（一标段2509.970573万元，二标段2167.358656万元），项目建设其他费用216.9887万元，财务决算费用4894.3179万元，其中2024年原州区财政局安排的1733.3万元（包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300万元）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全部支付。整体项目在设施和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按概算批复执行。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分析

原州区 2023 年公路生命防护设施完善工程是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会议精神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建设任务重，时效性较强，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按期完成建设任务，项目实施极大程度提升了原州区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

(2) 可持续影响分析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财政便设立了“民族地区补助费”等专项资金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随着社会的向前发展国家不断完善和提高民族聚集地区专项资金帮助和加大民族聚集地区交通道路基础设施的投入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实施原州区 2023 年公路生命防护设施完善工程有利于提升农村道路的安全保障能力，为群众安全出行提供保障，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以人为本的情怀，有利于促进民族聚集地农产品的快速流通和乡村旅游业发展，助推了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便利的农村交通条件促进了农村与城市的信息交流，扩大了民族聚集地区对外沟通交往程度，随着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以及城乡差别缩小，农民生活方式将会发生根本转变，城乡生活也将实现和谐交融。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们对原州区 2023 年生命防护设施完善工程工程项目进行了实地走访调查，大家普遍认为：项目在设施工程中能

够充分体现当地群众的意愿；项目管理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项目实施后在特殊气候时群众出行放心多了，安全多了。该项目对安全出行提供了有力保障，沿途 98% 群众都很满意。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工程造价、建设工期及预期目标等均控制在初步设计批复的范围和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范围内，并且建设工期比计划工提前 3 个月，项目提前完成为群众安全出行提供了保障，建设资金提前发挥了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及环境考察工作，编制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结合政府财政支出能力确定合理的建设规模，效应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好对应预防措施。

2、健全组织管理机构，明确管理职责，加强绩效目标的跟踪考核，严格兑现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要求，对优秀的建设管理团队和个人进行物质奖励，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3、明确“三级路长”的职责，保护公路生命防护设施的完好，充分持续发挥防护设施的安全保障作用。

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4 年 12 月 3 日